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7年2月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7年2月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采用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开立账户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等用途。董事会同意（1）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2）相关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的接受函；以及（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指定人士指派相关人士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其有权决定联讯通其他角色的人员配置，以及其他与接入联讯通相关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